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交转〔2016〕46号

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暂行）〉的通知》（粤交执〔2016〕15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执〔2016〕15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暂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为规范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2月18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交通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信息公开，是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其管理过程中的政务事项及执法案件信息，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执法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 (二) 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 (三)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动态；
- (四)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 (五) 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

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文号；
- （二）案件名称；
- （三）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四）主要违法事实；
- （五）行政处理（处罚）的依据；
- （六）行政处罚（处罚）结果；
- （七）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六条 以下内容原则上不得对外公开：

- （一）当事人住所；
- （二）当事人肖像；
- （三）当事人电话号码；
- （四）当事人财产状况；
- （五）其他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信息。

第七条 省厅执法局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监督全省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 （二）具体承办本单位主动公开案件信息的事宜，维护、更新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案件信息；
- （三）对拟公开的案件信息进行审查；

(四)履行本单位规定的与案件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全省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的公开内容须经局分管信息化建设领导审核同意,由省厅执法局统一对外公布。

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在广东省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采集和生成,于每月10日前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本制度第四条(三)项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动态内容由全省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定期推送,有关要求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的通知》(粤交执函〔2015〕2163号)执行。

第十条 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主要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阳光政务平台、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网、“广东交通执法”微信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各市按照《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可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公开本地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

